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3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召开了董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8年12月25日以《冀股办[1998]6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5920E。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8年12月25日以《冀股办[1998]6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00715920E。
第四条 公司于2000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均为内资股),并于2000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00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均为内资股),并于2000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ChangShan BeiM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ChangShan BeiMing Technology Co., Ltd 企业集团名称: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集团 企业集团简称:常山北明集团
第六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050011]	第六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层 邮政编码:[05001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8,616,721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8,616,721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棉花、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光伏设备的批发零售;通信设备、计算机零配件的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加工;家用服饰、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新风净化器及配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行政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新兴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河北华鑫集团公司、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星球服装鞋帽联合(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9,718万股;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70.5万股;河北华鑫集团公司70.5万股;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5万股;石家庄市星球服装鞋帽联合(集团)公司70.5万股。除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外,其他四家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8年10月。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河北华鑫集团公司、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星球服装鞋帽联合(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9,718万股;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70.5万股;河北华鑫集团公司70.5万股;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5万股;石家庄市星球服装鞋帽联合(集团)公司70.5万股。除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外,其他四家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8年10月。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8,616,72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98,616,72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按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购买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为了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一)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获得表决权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拥有的总表决权票数。 (二)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表决权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对关联方或者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九)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应当在其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情况。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一旦召开,一个交易日内发出通知的,视为股东大会通知已经发出。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候选人不适合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获得表决权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超过其所拥有的总表决权票数。 (二)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纪委秘书、纪委副书记、纪委秘书、纪委副书记、纪委秘书